

共同管道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四七〇〇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二、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
三、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之釐訂。
二、共同管道法規之訂定。
三、共同管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共同管道建設。
五、直轄市、縣（市）共同管道系統之核定。
六、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計畫與管理之核定及協調。
七、直轄市、縣（市）推動共同管道之督導。
八、統籌督促各機關（構）建立全國各種管線及共同管道資料庫。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共同管道事項。
- 第五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共同管道單行法規之訂定。
二、直轄市共同管道系統規劃。
三、直轄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
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直轄市共同管道建設。
五、其他有關全市性共同管道事項。
- 第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縣（市）共同管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二、縣（市）共同管道系統規劃。
三、縣（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
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縣（市）共同管道建設。
五、其他有關縣（市）共同管道事項。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規劃、管理共同管道，得設專責單位辦理。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得設專責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章 規劃與建設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直轄市及縣（市）共同管道系統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共同管道系統，跨越二個以上行政轄區者，由有關主管機關協議辦理，協議不成，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三至五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但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重大工程之實施得隨時檢討之。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實施計畫建設共同管道。前項協調未能一致者，應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
- 第十條** 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機關（構）之申請，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計畫應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
- 第十一條** 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
- 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將電線電纜地下化，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設置共同管道；設有共同管道之道路，應將原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但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時，應同時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但不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